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經管之部分路外停車場連續 3 年虧損，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調整管理策略委外營運，增裕庫收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下稱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所屬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經管之部分路外停車場連續 3 年虧損，甚有個別營收已無法支應其人事費用情事，經促請檢討改善，已調整經營管理策略，將長期虧損之 8 處停車場委外經營，增裕庫收。

停管處所屬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經管之部分路外停車場共計 241 處，其中自行經營者計 135 處。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103 年截至 8 月底止，停管處自營之路外停車場營運結果，收支相抵賸餘 2 億 191 萬餘元，惟其中社園立體、康樂立體、成德立體、大業立體、文昌國小、港富立體、湖興立體、揚雅立體等 8 處停車場，個別營運收入扣除折舊費用及分攤成本後為虧損，且自 100 至 103 年 8 月底止，連續 3 年均為虧損，又上開康樂立體、大業立體停車場之個別營收甚至不足以支應其約聘僱管理員之人事費用，經函請檢討改善。



臺北市港富立體停車場委外經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提供)

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停管處已調整經營管理策略，將上開長期虧損之自營停車場於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3 月間招商委外營運管理，並於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4 月間陸續交付承商經營，為期 3 年，依契約規定可收權利金計 1 億 1,232 萬餘元，增裕市庫收入。